

## 第二篇

### 商業銀行跨業經營之利潤與風險：資產大小的重要

#### 摘要

本文針對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績效的影響，進行實證分析。並探討在不同的政府效能下，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利潤及風險的影響是否會有所不同？本文在利潤面提出「多餘容量假說」，在風險面提出「大銀行追求獲利穩定假說」及「多餘容量假說」，並針對這些假說進行驗證。在這個章節，本文使用 44 個國家，取各國銀行資產額前 5 % 的銀行為大銀行，後 5 % 的銀行為小銀行，共計 792 家銀行，樣本期間為 1995 年至 1999 年進行實證研究。本文發現，降低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並不會對小銀行的利潤造成任何影響，但降低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都會對大銀行的利潤造成顯著的影響。此外，銀行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即不論大、小銀行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大銀行的風險似乎均較低，而小銀行的風險均較高。

# 1. 前言

商業銀行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如從事證券業、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對銀行利潤及風險的影響一直是學界與政府關心的問題。在 1930 年代初期發生的經濟大恐慌，事後便有論點認為經濟大恐慌肇因於當時美國的商業銀行可從事證券業務，各銀行間競相吸收存款，再將存款投入到股市，當股市崩盤時便傷害了銀行，進而造成整體金融體系的不穩定，故美國在 1933 年通過格拉斯-史帝格爾法案 ( Glass-Steagall Act )，嚴格限制其商業銀行從事證券業。到了 1987 年，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為了增加銀行的競爭力，開始允許商業銀行成立 20 條款子公司 ( Section 20 Subsidiary ) 來從事部分投資銀行的業務。其他針對金融業務應該管制或自由化的相關文獻，可見沈中華 ( 2002 ) 及沈中華與張雲翔 ( 2002 ) 的整理。

過去銀行跨業經營的研究都是以各個國家的全體銀行為研究對象，並未區分該銀行是大銀行或小銀行，然而在銀行的相關文獻中，許多研究顯示大銀行與小銀行的行為與績效均不相同。本研究也針對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績效的影響進行實證分析。其次探討在不同的政府效能下，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利潤及風險的影響是否會有所不同？

## 2. 文獻回顧

### 2.1 大、小銀行具有不同的經營行為

有關大、小銀行不同的經營行為，可以 Akhigbe and McNulty ( 2003 ) 的五個相關假說來說明，並比較兩者的不同。首先是結構性表現假說 ( structure

performance hypothesis)。例如，Gilbert (1984) 及 Hannan (1991a,b) 等研究指出，在美國的地區性小銀行由於競爭較少，因此相較於其他的銀行而言，它們能夠藉由提高放款利率並降低存款利率以擴大其存放款利差，使得它們相較於其他銀行而言有較佳的獲利。

第二種是支出偏好假說( expense preference hypothesis )。Arnould(1985) 及 Berger and Hannan (1998) 等研究指出，地區性的小銀行由於競爭較少，使得銀行經理人產生代理人問題，不願專注於銀行的獲利，而偏向追求薪資的提昇、助理的增加等個人利益，因此相較於其他的銀行而言，小銀行的獲利較差。

第三種為安定生活假說( quiet life hypothesis )。Rhoades and Rutz(1982) 及 Clark (1986) 等研究指出，地區性的小銀行由於競爭較少，因此銀行經理人會偏好低風險的放款與證券，以享受安定的生活，而低風險的資產其獲利也相對偏低，因此相較於其他的銀行而言，小銀行的獲利較差。

第四種為資訊優勢假說 ( information advantage hypothesis )。Nakamura (1993a,b) 及 Mester et al. (1998) 等研究指出，相較於大銀行而言，地區性的小銀行在對該地區廠商的放款上擁有較佳的信用資訊，如透過監督廠商的支票帳戶來了解廠商每日的現金流量。此外，因為小銀行的管理階層較接近其放款職員及貸款客戶，因此在小銀行的管理階層與放款職員之間比較不會發生代理人問題。所以相較於大銀行而言，小銀行的獲利較佳。

最後一種為借貸關係發展假說 (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hypothesis )。Petersen and Rajan (1995) 等研究指出，在較具競爭性的市場中，銀行較不願意投資在建立借貸關係上，因為貸款客戶很容易便轉向其他的競爭對手貸款。而地區性的小銀行由於競爭較少，因此願意多投資在建立借貸關係上，所以相較於其他的銀行而言，小銀行的獲利較佳。

## 2.2 大、小銀行的經營績效並不相同

大、小銀行的經營績效可能會不同。Berger and Mester (1997) 即針對大銀行和小銀行的獲利效率及成本效率進行比較，結果顯示小銀行的獲利效率遠高於大銀行，而大銀行的成本效率只比小銀行好 2%。換句話說，大銀行在控制成本的能力較佳，但在創造利潤的能力較差，由此看來，大銀行並不保證有較佳的財務績效，而小而美的銀行的確是有可能在大銀行的競爭下生存的。Akhigbe and McNulty (2003) 針對總資產小於五億美元的美國小銀行與其他大銀行進行比較，該研究發現小銀行在獲利效率上勝過大銀行，這個結果與 Berger and Mester (1997) 所得到的結論一致。

Bongini et al. (1999) 針對韓國的銀行資料進行研究，發現韓國的小型金融中介機構遭遇系統性金融危機時，其受創的機率較大型金融中介機構來的小，這是因為地區性的小型金融中介機構在地方上紮根穩固，能夠充分掌握其放款資訊的緣故。De Young and Hunter (2001) 也針對美國的全國性大銀行與地區性小銀行進行研究，其發現雖然美國的地區性小銀行在未來仍有生存空間，但是其數目無可避免的還是會持續減少。該研究認為這是因為網際網路的出現如同是對小銀行的新考驗，只有積極且營運良好的小銀行才能在有效運用網際網路的情況下，化危機為轉機，進而成功的存活下來，甚至比大銀行更具競爭力；反之，消極且經營不善的小銀行便會在競爭的過程中消失。Amel et al. (2002) 則利用 G-10 的商業銀行進行分析，發現在北美地區隨著銀行資產的增加，銀行的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以及資本報酬率都會隨之上升，然而銀行的營運成本則是先下降再上升（呈 U 字形），這表示規模經濟的效果只出現在中小型的銀行，而大銀行在多樣化的同時，雖然可以增加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比率以及資本報酬率，但同時銀行的營運成本也大幅增加。使用歐洲的資料也得到類似結果，但使用日本的資料則略有不同，在日本隨著銀行資產的增加，銀行的非利息收入佔總

收入比率上升，且營運成本下降，但資本報酬率卻都很低，甚至為負，這原因與 1990 年代以來日本長期經濟不景氣有關。

國內在這方面的研究不多，唯一可見到的是沈中華（2002），他針對美國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及不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進行經營績效比較，該研究發現在評估銀行的各項指標（CAMEL）中，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平均而言表現較佳，但變異數較小，反之，不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平均而言表現較差，但變異數較大。各項指標的變異數大，表示不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中，雖然有表現極差的銀行，但亦有表現極佳的銀行，其表現甚至優於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

### 3. 計量模型

本章節的主旨在於同時考慮銀行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的經營績效是否不同？過去的文獻，或是考慮銀行跨業限制，如上述的 Barth et al.（2000）及沈中華與張雲翔（2002）；或是只考慮大、小銀行的行為與績效，如 Akhigbe and McNulty（2003）及 Berger and Mester（1997）。本文是第一篇結合兩者的文章，我們認為限制銀行業務對大、小銀行的影響並不相同，必須區分銀行的大小才有意義。

我們提出兩個假說，比較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績效的影響。在利潤面所提出的「多餘容量假說」，強調允許商業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只對大銀行的獲利有顯著的影響。而在風險面提出的「獲利穩定假說」與「多餘容量假說」則強調允許商業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大銀行和小銀行的風險均沒有顯著的影響。

### 3.1 多餘容量假說

第一個假說是「多餘容量假說」(over capacity hypothesis)，即本文認為開放商業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會影響大銀行的利潤，但不會影響小銀行的利潤，也就是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大、小銀行有一個不對稱現象，現說明如下：商業銀行在從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時，必須考量本身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大銀行由於籌資能力較強，且承擔風險的能力較大，因此其資本與人力均較充裕，故較有能力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一旦受到限制，其利潤立即會受到影響；反之，小銀行因為資本小、人力少等因素，即使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其在短期間內也未必能利用此好處，故對小銀行的利潤不會有顯著的影響。Teece (1980) 指出多樣化經營要產生綜效的前提是，企業目前必須擁有閒置或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源，而且這個資源必須可以移轉使用或與他人共用。Demsetz and Rebecca (1997) 也曾指出在美國的大型銀行控股公司的確較小型銀行控股公司更容易多樣化其資產組合及擴大業務。Rose and Hudgins (2005) 以美國的商业銀行及存款機構為樣本進行分析，他們發現大銀行的非利息收入較小銀行高，這是因為大銀行能透過跨業來提供較多類型的服務，所以有較多的手續費收入。他們也發現小銀行的傳統存放款利差較大，這是因為小銀行的主要業務都集中在傳統的小額消費者放款。Amel et al. (2002) 以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商業銀行進行研究，發現隨著銀行資產的增加，銀行的非利息收入比率都會提高，這表示銀行資產的增加的確有助於跨業的進行。

### 3.2 獲利穩定假說

第二個假說是「獲利穩定假說」(profit stability hypothesis)，我們認為，

假如大銀行較強調獲利穩定，其風險（ $s_{ROA}$ ）本來便會較低，則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應該不會顯著的影響其風險。而在小銀行方面，正如前述的「多餘容量假說」，本文認為小銀行並沒有多餘的資源，即使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小銀行在短期間也未必能利用此好處，故小銀行的風險與從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限制程度應該也不會有明顯的相關性。由於本文所探討的議題是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獲利與風險的影響，而跨業限制對銀行首當其衝的影響，便是直接減少了銀行獲利的機會，故本文強調的是銀行的獲利風險<sup>1</sup>。我們認為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限制對大銀行及小銀行獲利風險的影響均不顯著。在大銀行方面，部分研究指出大銀行對獲利穩定的重視更甚於追求獲利極大。例如，Ferris et al.（2003）針對韓國的集團企業與非集團企業進行本益分析，他們發現集團企業較重視追求獲利的穩定，而非追求獲利的極大，並且會針對集團內部經營較差之成員進行補貼。沈中華（2002）針對美國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及不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進行經營績效比較，該研究發現在評估銀行的各項指標（CAMEL）中，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平均而言表現較佳，但變異數較小，反之，不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銀行平均而言表現較差，但變異數較大。換言之，大銀行多以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團銀行等形式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因此一旦其中有一家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經營較差，勢必將使市場對大銀行所屬的其他健全子公司與相關企業產生負面聯想，進而導致股價下跌，因此大銀行往往較強調獲利的穩定。本章節對政策也有重大意義，近年來金融業務自由化的趨勢儼然成型，許多銀行紛紛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以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當下，究竟是大銀行或小銀行能在金融業務自由化的趨勢下受益，就成了一個重要且有趣的問題。

---

<sup>1</sup>銀行規模與銀行風險之間的爭議已久，但是過去並未出現同時考慮跨業限制的文章。此外，雖然有許多關於銀行風險的文獻根據不同的研究議題，採用不同的銀行風險指標進行研究，如Angbazo（1997）、Akhigbe and Whyte（2001）及Altunbas et al.（2000）等，不過他們強調的大多是銀行的市場風險，而非獲利風險。

### 3.3 實證模型

在利潤面的實證模型方面，如前言所述，本文採用資產報酬率（ROA）為利潤面的被解釋變數。我們認為跨業限制將使銀行失去其他獲利來源的機會。換言之，跨業限制對銀行首當其衝的影響應該就是其獲利，而在過去關於銀行的文獻中，最常被使用來代表銀行獲利的變數便是 ROA，如 Williams（1998）、Reynolds et al.（2000）及 Hirschey（1999）等。

在風險面的實證模型方面，本文以  $s_{ROA}$  為風險面的被解釋變數，即當銀行獲利的波動愈大時，其風險愈高。並分別針對大銀行與小銀行在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利潤與風險進行實證分析。

本研究分別用大銀行及小銀行的資料估計下式：

$$ROA_{ijt} \text{ or } s_{ROA_{jt}} = q_{0j} + q_1 D_{SECURITY} + q_2 D_{INSURANCE} + q_3 D_{REALESTATE} + q_4 D_{NON-FINANCIAL} + \mathbf{a}(\text{Bank Variables})_{ijt} + \mathbf{b}(\text{Macro Variables})_{it} + e_{ijt} \quad (3)$$

$$\begin{aligned} q_1 &= f_{11} + f_{12} G_i \\ q_2 &= f_{21} + f_{22} G_i \\ q_3 &= f_{31} + f_{32} G_i \\ q_4 &= f_{41} + f_{42} G_i \end{aligned} \quad (4)$$

地？

$$i = 1, \dots, C, j = 1, \dots, B_i, t = 1, \dots, T$$

$C$ ：國家數目

$B_i$ ： $i$ 國的銀行數目

$T$ ：時間

當我們關心的是利潤時，「多餘容量假說」要求：

如果用大銀行資料，則  $q_i < 0 \quad i = 1, 2, 3, 4$



如果用大銀行資料，則  $q_i \approx 0 \quad i = 1,2,3,4$

即減少限制有助於大銀行利潤的增加，但對小銀行的利潤並無顯著的影響。

當我們關心的是風險時，「獲利穩定假說」與「多餘容量假說」要求：

如果用大銀行資料，則  $q_i \approx 0 \quad i = 1,2,3,4$

如果用小銀行資料，則  $q_i \approx 0 \quad i = 1,2,3,4$

即減少限制對大、小銀行的風險均無顯著的影響。

此外，我們探討這些假說是否會受到一國政府效能的影響而改變。我們將式 (4) 代入式 (3)，將產生兩個新的係數  $f_{i1}$  與  $f_{i2}$ ， $f_{i1}$  代表商業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之限制度的係數，而  $f_{i2}$  代表商業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之限制度與政府效能指標交乘項的係數。例如，在利潤面的「多餘容量假說」中，我們認為減少限制有助於大銀行利潤的增加，而如果一個國家法律清明且政府有效率，則減少限制對大銀行獲利的正面影響會更被強化，即：

如果採用大銀行資料時，則  $f_{i2} > 0 \quad i = 1,2,3,4$

本研究在利潤面的實證模型方面，採用資產報酬率為被解釋變數，以 OLS 模型及 Panel Data 隨機效果 (random effect) 模型進行估計。

針對風險指標進行 Panel Data 估計時，將遭遇一些問題。因為 Bankstat 資料庫的資料期間只有五年 (1995-1999)，且風險指標的公式為  $s_{ROA}$ ，以至於無法求得五年的風險指標來進行 Panel Data 估計。故僅針對風險指標進行 OLS 估計。

## 4. 實證分析

本章節研究對象包含 44 個國家，主要參考 Barth et al. (2000) 與 La Porta et al. (1998) 所選取的樣本國家。並依各國銀行的資產額由大到小排列，取各國銀行資產額前 5% 的銀行為大銀行，而後 5% 的銀行為小銀行，共計有 792 家銀行。樣本期間為 1995-1999 年，共計五年，只採用 1995-1999 年的原因是由於 Barth et al. (2000) 所提出量化的限制程度，是依 1997 年時各國對其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限制情況，故本文採用 1997 年及其前後兩年的資料進行分析，以期本文所採用的其他變數更能配合且反映 Barth et al. (2000) 所提出的限制程度。

我們將同一限制度的國家予以整理在表 5，表中之各項數值係先求得各個所屬國家之平均值，而為避免極端值造成誤差，再對全部所屬國家之平均值取中位數。就利潤面而言，在表 5 中並未發現限制度與大、小銀行的獲利間有明顯的相關性。就風險面而言，由表 5 中我們發現對大銀行在從事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上有愈多限制的國家，其大銀行的風險愈高。針對這個結果，我們認為可能的解釋是：由於從事不動產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動輒便需投入大量資金，而大銀行在資金的運用上原本就較小銀行佔有優勢，因此大銀行便能藉由投入大量資金到不動產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來取得該不動產及非金融相關事業的股權，進而形成一個金融集團，也因此更能掌握該不動產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的內部資訊，產生了降低風險的效果。所以對大銀行在從事不動產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上有愈多限制，如同是妨礙了大銀行分散風險的能力，導致大銀行的風險增加。

在表 5 中，除了發現限制大銀行從事不動產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會提高大銀行的風險外，其他的數據並未發現限制度與大、小銀行的獲利及風險間有明

顯的相關性。而敘述統計分析的限制即是在於其未考慮第三變數效果（the third variable effect），故在下一節中，我們將放入控制變數，利用計量模型進行分析。

此外，在不考慮各國大、小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之限制制度的情況下，本文也針對各國大、小銀行的獲利與風險進行比較。我們發現，各國大銀行的獲利幾乎都較為穩定，而各國小銀行的獲利波動幾乎都較大。換言之，各國小銀行因為獲利劇烈波動所導致的風險遠高於大銀行。這是一個相當有趣的現象，因為它呈現了大銀行與小銀行在追求利潤與控制風險之間微妙的關係。以美國、英國、德國及日本這四個在各項限制制度上不盡相同的國家為例，其大銀行的獲利均較為穩定，而小銀行的獲利波動均較大。由此看來，銀行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換句話說，不論大、小銀行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大銀行的風險均較低，而小銀行的風險均較高。

為更進一步確認本文所發現的現象，我們將各國大、小銀行在樣本期間的平均資產報酬率與風險指標值整理於表 6A。在利潤面方面，我們發現在共計 44 個樣本國家中，有 19 個國家其大銀行的獲利優於小銀行，有 25 個國家其小銀行的獲利優於大銀行。小銀行獲利較佳的國家略為多一點，因此在獲利能力上小銀行似乎略優於大銀行。這個結果雖然與 Berger and Mester( 1997 )及 Ferris et al. ( 2003 ) 的結論吻合，但因為小銀行獲利較佳的國家僅比大銀行獲利較佳的國家多出 6 個，因此無法明確指出究竟何者在獲利上較佔優勢。本文也利用表 6A 的資料，針對大、小銀行何者獲利較佳進行兩常態母體平均數差的檢定，結果發現兩者的差異並不顯著，請見表 6B。然而在風險面方面，在共計 44 個樣本國家中，有 37 個國家其大銀行的風險低於小銀行，只有 7 個國家其小銀行的風險低於大銀行。可以明顯的發現大銀行在控制風險上的表現較佳。

在敘述統計的最後，我們以本文所得到的數據，並結合 Barth et al. ( 2000 )

的資料，針對各國銀行遭遇系統性風險時，究竟是大銀行或小銀行較能減緩危機所帶來的衝擊進行研究，這是一個相當重要且在過去不曾被探討的問題。本文發現在樣本期間遭遇到銀行系統性風險的 9 個樣本國家中，除了印尼之外，大銀行在遭遇銀行系統性風險時，均較能減緩系統性風險所帶來的衝擊，詳細內容請見表 7。由這個結果，我們更能夠進一步確認，不論大、小銀行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大銀行在控制風險的能力上的確都較為優異。

## 5. 全球的實證結果

### 5.1 大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其利潤的影響

表 17 報告 OLS 模型對大銀行「利潤面」進行估計的結果。本研究發現，在表 17 第二欄的 OLS 模型估計中，如果不考慮交乘項，則從事證券業之限制度的係數  $f_{11}$  為 -0.00076，其值為負，但並不顯著。一旦考慮交乘項，則從事證券業之限制度和政府效能指標交乘項的係數  $f_{12}$  為 0.00013，其值為正，但也不顯著。這結果顯示了減少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的限制，對大銀行獲利的影響似乎並不顯著，這個結果似乎拒絕了本文的「多餘容量假說」。

但是在從事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方面，如果不考慮交乘項，其限制度的係數  $f_{21}$ 、 $f_{31}$  及  $f_{41}$ ，分別為 -0.017、0.031 及 -0.027，且都在 1 % 信任區間下顯著，這結果顯示了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的限制，的確會對大銀行的獲利造成顯著的影響，這為本文在利潤面所提出的「多餘容量假說」提供相當程度的證明。

也就是說，若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的確

有助於大銀行增加其獲利。而在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的限制方面，卻得到與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相反的結果，即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之限制，反而會降低大銀行的利潤。針對這異常的結果，我們可能的解釋如下：由於銀行放款的抵押品大都為房地產，當房地產價值下跌，銀行的利潤便會受到影響，而本文所取的資料期間正好是全球金融不穩定期間，故對銀行從事房地產限制較多的國家，反而避開了這房地產價格下跌的影響，使得銀行利潤相對較高；反之，對銀行從事房地產限制較少的國家，其銀行的利潤將受到房地產價格下跌的影響，故  $f_{31}$  為正。

一旦考慮交乘項，則從事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和政府效能指標交乘項的係數  $f_{22}$ 、 $f_{32}$  及  $f_{42}$  分別為 0.0024、-0.0037 及 0.0026，且都在 1% 信任區間下顯著，這結果顯示了限制程度對大銀行獲利的影響的確會受到政府效能的影響而改變。

也就是說，政府效能愈高，的確可擴大當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時所增加的大銀行利潤。在從事不動產之限制度的交乘項上，我們得到的結果卻與從事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的交乘項相反，即政府效能愈高，反而會擴大當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之限制度時所降低的大銀行利潤。我們認為可能的解釋是，對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限制較低的國家，其政府效能大多較高（可參見表 1）。因此造成政府效能愈高，其大銀行利潤反而更低的現象，這是因為銀行有機會去從事房地產投機生意，使銀行利潤受到房地產景氣的影響而下跌。故  $f_{32}$  為負。

以 Panel Data 隨機效果模型對大銀行利潤面進行估計後，本研究發現其相關性都與 OLS 模型的估計結果完全相同，只是相關係數不同，故不再討論其估計結果，請見表 17 第三欄。

## 5.2 大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其風險的影響

表 17 報告 OLS 模型對大銀行「風險面」進行估計的結果。本研究發現，在表 17 第四欄的 OLS 模型估計中，如果不考慮交乘項，在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之限制度的係數上，只有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的係數  $f_{41}$  為正，且在 1% 信任區間下顯著，即減少金融機構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的限制，將有助於大銀行風險的下降。若考慮交乘項，只有金融機構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和政府效能指標交乘項的係數  $f_{42}$  為負，且在 5% 信任區間下顯著，即政府效能愈高，可擴大當減少金融機構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時所降低的大銀行風險。這個結果與本文在敘述統計中，由表 5 所得到的結果相同。證實了大銀行的確能藉由投入大量資金來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進而取得該非金融相關事業的股權，以形成一個金融集團，也因此更能掌握該非金融相關事業的內部資訊，產生了降低風險的效果。

至於減少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保險業及不動產之限制，對大銀行的風險並無顯著的影響。這個結果也與本文在敘述統計中，由表 6A 所得到的結果相同，即銀行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也為本文在風險面所提出的大銀行追求「獲利穩定假說」提供相當程度的證明。

## 5.3 小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其利潤的影響

表 18 報告 OLS 模型對小銀行「利潤面」進行估計的結果。本研究發現，在表 18 第二欄的 OLS 模型估計中，只有從事不動產之限制度的係數  $f_{31}$  為 0.031，且在 5% 信任區間下顯著。即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的限制，反而會

降低小銀行的利潤，我們認為這個結果的解釋，與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不動產之限制，反而會降低大銀行之利潤的解釋相同。

至於在從事證券業、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度的係數均不顯著，這結果顯示了減少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保險業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與否，並不會對小銀行的獲利造成影響，也為本文在利潤面所提出的「多餘容量假說」提供相當程度的證明。

本文發現限制程度對大銀行獲利的影響的確會受到政府效能的影響而改變，然而限制程度對小銀行獲利的影響並不會受到政府效能的影響而改變。針對這個有趣的現象，本文也提出了解釋：當大銀行因限制減少而提出跨業申請時，政府效能愈佳，愈有利於大銀行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獲利，因為當大銀行提出跨業申請時，好的政府其審核過程會較為明快、迅速，並且建立有利於大銀行跨業經營的配套措施與經濟環境，因此本文認為政府效能愈佳的國家，其大銀行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所增加的利潤會愈大。然而，小銀行因為受限於資源不足，故即使政府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小銀行也不會提出申請，因此本文認為，政府效能的優劣與小銀行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利潤並不會有顯著的相關。

由於在樣本期間內，許多小銀行倒閉、被購併或新成立，使得小銀行的年資料較不完整，因此並不適合以 Panel Data 隨機效果模型進行估計，故本文不針對小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進行 Panel Data 隨機效果估計。

#### 5.4 小銀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對其風險的影響

表 18 報告 OLS 模型對小銀行「風險面」進行估計的結果。本研究發現，

在表 18 第三欄的 OLS 模型估計中，如果不考慮交乘項，在金融機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之限制度的係數上，只有從事保險業之限制度的係數  $f_{21}$  為負，且在 5 % 信任區間下顯著，即降低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的限制，將造成小銀行風險的上升。若考慮交乘項，只有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之限制度和政府效能指標交乘項的係數  $f_{22}$  為正，且在 5 % 信任區間下顯著，即政府效能愈高，反而會擴大當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之限制度時所增加的小銀行風險。

Bank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and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1999) 及 Santomero and Babbel (2001) 都曾指出，若銀行的分行多並擁有完整的客戶資料，則由銀行來經營保險業將較具有成本優勢，也可以節省消費者蒐集資訊的時間及交易的成本。而大銀行便具備了分行多並擁有大量客戶的特色，因此大銀行在從事保險業上便較小銀行佔有絕對的優勢。換言之，小銀行似乎無法與大銀行在從事保險業上競爭，因此若是減少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之限制，則小銀行從事保險業反而可能會增加其風險。

至於減少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對小銀行的風險並無顯著的影響，這個結果也與本文在敘述統計中，由表 6A 所得到的結果相同，即銀行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也為本文在風險面所提出的「多餘容量假說」提供相當程度的證明。

## 6. 討論與結論

本文提出了兩個假說來說明跨業限制對大、小銀行績效的影響。第一個是「多餘容量假說」，第二個是強調大銀行風險本來便會較低的「獲利穩定假說」。

跨業限制對小銀行利潤的影響方面，降低金融機構從事證券業、保險業及持



有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制，並不會對小銀行的利潤造成任何影響。跨業限制對大銀行利潤的影響方面，則出現截然不同的結果，本文發現降低金融機構從事保險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都會對大銀行的利潤造成顯著的影響。

以上的結果似乎為本文所提出的「多餘容量假說」提供相當程度的說明，即大銀行由於資本、人力均較充裕，有多餘的資源，故較有能力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一旦受到限制，其利潤立即會受到影響；反之，小銀行因為資本小、人力少等因素，即使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其在短期間內也未必能利用此好處，故對小銀行的利潤不會有顯著的影響。

跨業限制對小銀行風險的影響方面，本文發現證券業、不動產及持有非金融相關事業的跨業限制對小銀行的風險並沒有顯著的影響。跨業限制對大銀行風險的影響方面，證券業、保險業及不動產的跨業限制對大銀行的風險也沒有顯著的影響。本文認為其實銀行的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這個結果也符合本文所提出的「獲利穩定假說」，我們認為假如大銀行較重視獲利的穩定，其風險本來便會較低，則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應該不會顯著的影響其風險。而在小銀行方面，正如前述的「多餘容量假說」，本文認為小銀行並沒有多餘的資源，即使允許其跨業經營及轉投資，小銀行在短期間也未必能利用此好處，故小銀行的風險與從事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限制程度應該也不會有明顯的相關性。

目前國內各家銀行不分大小，相繼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以期在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潮流中不落人後。然而，究竟小銀行是否有必要投入大量資金與成本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以進行跨業經營及轉投資？本文的結果提供了小銀行一個新的思考方向，因為小銀行所投入的大量資金與成本，似乎並無法增加其利潤。而大銀行在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獲利上的確是較小銀行具有優勢。另一方面，銀行風險似乎與能否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無關，而是與銀行的大小有關。因此各家銀行在衡

量跨業經營及轉投資的風險時，似乎更應該將本身的資產大小納入考量，以期獲得最具效率性與安全性的經營模式。